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曾郁絜
電話：(02)8590-2821
電子信箱：mjenny01366@mo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5014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業於115年3月9日修正發布，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工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要點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9日以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於同日以勞動關1字第1150140017B號公告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工會，有意申請者，應於即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本部將不予受理。
- 二、復查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工會法成立且應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職業工會或職業工會聯合組織（以下簡稱工會），並辦理工會教育者。符合前開補助對象資格者，如欲申請補助，應備下列文件：（一）實施計畫書。（二）經費預算表。（三）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名冊，及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四）工會聯合組織應提供會員工會名冊。（五）訂有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03/16

1150005947

措施者，得併同檢送證明資料，提供本部辦理審查作業。

(六)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情形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另為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推動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於辦理本部教育訓練時，得將「消費者保護教育」納入訓練課程，以廣為宣導消費者保護概念。

四、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官方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項下 (<https://www.mol.gov.tw/1607/28752/28774/28776/28778/67813/post>) 參考運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